

经纪从业资格 基本科目考试大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卢小生 凌霄

版式设计 王宇航

责任校对 郭红生

经纪从业资格基本科目考试大纲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 编

出版：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100035)

发行：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北京国马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17 印张 437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200 册

ISBN 7-80118-451-3/F·429

定价：30.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印装错误，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100836)

序

《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经纪人作为中介组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而重新登上社会舞台的，其业务内容遍及消费品、生产资料、科技、信息、劳动力、人才、运输、产权、文化、体育、金融、证券、期货等各类市场。经纪人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加强对经纪人的规范，是推动经纪人队伍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和前提。

经纪人是依靠经纪人员的个人能力及信誉开展经纪活动的，经纪人员的素质是经纪人的资产，经纪业的健康发展依赖于经纪人员素质的提高。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深入发展，对经纪人员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据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经纪人管理办法》中对经纪人员应具备的条件和资格认定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陆续开展了经纪人员的考核和资格认定工作，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经验，但是由于教材不统一、考核内容不统一，给这项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造成了一定困难。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司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一部署，组织编写了《经纪从业资格基本科目考试大纲》和《经纪人概论》，作为经纪人员考试和培训的主要参考教材，这是一件十分有益的工作。

经纪人员的资格认定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其规范化和制度化

需要我们不懈的努力,《经纪从业资格基本科目考试大纲》和《经纪人概论》的出版,无疑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也是这项工作开始走向规范化的标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建中

1997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经纪人概论》考试大纲	(1)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纪人	(1)
第二章	经纪人的性质和种类	(5)
第三章	各类市场经纪人	(8)
第四章	经纪人管理	(10)
第二部分	《市场营销知识》考试大纲	(11)
第一章	企业与市场营销	(11)
第二章	消费者市场	(15)
第三章	产业市场	(17)
第四章	市场细分与目标市场	(21)
第五章	市场营销组合	(28)
第六章	产品策略	(29)
第七章	价格策略	(35)
第八章	渠道策略	(43)
第九章	促销策略	(48)
第三部分	《法律知识》考试大纲	(57)
第一章	基础知识	(57)
第二章	民法通则	(63)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87)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00)
第五章	金融和保险法律制度	(118)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24)
第七章	城市房地产和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139)
第八章	反不正当竞争、产品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律制度	(145)
第九章	税收法律制度	(155)

附 录 (167)

一、法规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2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40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 的决定	(412)

二、国务院行政法规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4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424)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4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441)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48)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469)
三、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476)
经纪人管理办法	(476)
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经纪人管理办法》的通知	(482)
关于对经纪人进行清理检查的通知	(485)
关于职业介绍机构是否应受《经纪人管理办法》调整等 有关问题的答复	(487)
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审批条件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修改意见	(50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510)
传销管理办法	(517)
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	(526)
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	(528)
关于查处利用合同进行的违法行为的暂行规定	(531)
后 记	(534)

第一部分 《经纪人概论》考试大纲

第一章 市场经济与经纪人

一、市场经济简述

(一) 市场

市场有三层基本含义：(1) 商品交换的场所；(2) 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3) 有购买力的需求。市场是商品经济的范畴，是社会分工和商品交换的产物，在资本主义社会得到巨大发展。社会主义同样可以利用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了很大的发展。

(二) 市场机制

市场机制是指市场上的供求、价格、竞争等关系之间的有机联系和相互作用。市场机制主要包括供求机制、价格机制和竞争机制。市场机制的存在及其作用都是客观的，只要具备相应的条件，它就存在并发挥作用。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不是万能的，有自身固有的缺陷。

(三) 市场功能

市场功能是市场所具有的客观职能，基本的市场功能有：(1) 商流功能，实现商品的价值；(2) 物流功能，实现商品的使用价值；(3) 信息流功能，不断产生各种市场信息；(4) 经济联系功能，实现不同商品生产者之间的经济联系和经济结合。商品经济越发展，市场就越成为社会经济生活的枢纽。

(四) 市场经济

人类的生產方式有三种基本经济形式，即自然经济、商品经

济和产品经济。自然经济就是自给自足的经济，产品生产的目的是主要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满足生产者或经济单位（如氏族、封建庄园）本身的需要。资本主义社会以前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都是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

商品经济是与自然经济相对应的一种以交换为直接生产目的和联系方式的经济形态，生产的直接目的是为了交换，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而不是为了满足生产者的自身需要。商品经济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为一种成熟的经济形态。

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即国内统一市场并与世界市场联系日趋紧密的高度，就要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就形成市场经济。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发达形式，是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经济，是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结合在一起，有自身的特点。

二、市场体系

（一）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是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它不仅包括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等商品市场，而且还包括资本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等生产要素市场。

商品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处于基础的地位，其他市场在某种意义上是为商品市场服务的。资本市场（金融市场）在市场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商品市场、资本市场和劳动力市场是市场体系的三大支柱。

市场体系内部各类市场之间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关系。市场体系的特性是统一性和开放性。

（二）商品市场

商品市场在我国分为农产品市场、工业消费品市场和生产资

料市场。

农产品市场是各种农副产品流通的场所，在满足人民对农产品的需要方面起重要作用。工业消费品市场是生活日用品的流通场所。生产资料市场是生产资料的流通场所。生产资料是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的总称。生产资料的流通特点决定了生产资料流通可以形成较稳定、长期的供销关系。

（三）生产要素市场

1. 金融市场。金融是指资金的融通，即资金的集聚与流动。有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两种形式。直接融资主要是通过发行债券、股票等信用工具的方式，吸收社会剩余资金，直接投入到特定的项目中去。间接融资是通过银行向社会吸收存款，再贷给生产经营企业的资金融通方，是以银行为中介所进行的信贷活动。

金融市场是一个多样化的体系。包括短期资本市场、长期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短期资本市场是融通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资金市场。融通的资金主要作为再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流动资金。

长期资本市场是专门从事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本融通的市場。其重要组成部分是证券市场，包括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证券市场分为初级市场（证券发行市场）和二级市场（证券流通市场）。证券交易所是高度组织化的二级市场。

外汇市场属于国际金融市场的范畴，是经营外汇买卖的场所，分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

2. 劳动力市场。劳动力是人的劳动能力，包括体力和智力。劳动力市场是劳动力进行流动和交流的场所。它的作用就是运用市场机制调节劳动力供需关系，推动人才的合理流动，实现劳动力资源的合理配置。

3. 房地产市场。包括房产市场和地产市场。房产市场交换的对象是房屋，地产市场是进行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和转让的市场。房地产市场的组织形式有六种：土地的一级市场、房地产开发市场、

房地产交易市场、商品房销售市场、房地产金融市场和涉外房地产市场。

4. 技术和信息市场。广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包括从技术商品的开发到应用和流通的全过程。狭义的技术市场是指技术商品交换的场所。

信息市场是指专门进行信息交换的场所。信息市场提供的商品是信息，信息的使用价值最终表现为通过信息的使用，可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而且其效益远大于信息自身的价值。

技术、信息市场的组织形式有四种：（1）交流会和商店；（2）咨询服务公司；（3）行业技术开发及信息中心；（4）许可证贸易。

（四）期货市场

期货交易的对象不是商品实体而是标准化了的商品合约。期货交易是指在期货交易所内进行的标准化合约的转让。

狭义的期货市场是指期货交易所；广义的期货市场包括交易所、经纪公司、结算所、期货交易者等构成期货交易的全部要素。

期货市场是在现货市场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有回避价格风险，发现价格，减缓市场供求与价格波动的功能。

三、市场经济与经纪人

经纪人服务于买卖双方，是商品交换不断发展、深化和社会分工进一步发展的产物。经纪人总是和商品交换、商品经济、市场经济联系在一起。

在市场经济中，经纪人不是可有可无的，已成为市场经济中的重要力量。具体表现在：（1）经纪业已成为一个重要行业；（2）经纪人已活跃在各类市场、众多领域；（3）经纪业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

经纪人虽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经纪人的服务：（1）提高了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促使市场有序运行；（2）提高了市场交

易效率，降低了市场交易费用；（3）进一步扩大了商品交换的广度和深度，深化了社会分工，促进了社会资源配置的优化，从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发展。

第二章 经纪人的性质和种类

一、经纪人的概念和性质

（一）经纪人的概念

经纪人，是指在经济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而从事民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为常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经纪人性质

经纪人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交易进行服务活动，属经营性质。

二、经纪活动方式

经纪活动方式包括居间、行纪和代理等。

居间，是指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信息及条件，以媒介、撮合双方交易成功的商业行为。

行纪，是指受委托人委托，以经纪人自己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

代理，是指受委托人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与第三方进行交易，并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代理，是一个范围广泛的法律范畴。经纪活动中的代理，就其范围讲限于商事活动，就其形式讲多为委托代理，就其性质讲属于狭义代理和直接代理。

三、经纪人的组织形式

经济人组织形式有个体经纪人、合伙经纪人、公司经纪人等。

四、经纪活动的特点

经纪活动有如下几个特点：（1）经纪活动具有广泛性；（2）经纪活动中经纪主体只提供服务，不从事直接经营，不占有商品；

(3) 经纪活动具有报酬性；(4) 经纪活动具有隐蔽性和非连续性。

五、经纪人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经纪人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是：(1) 加速信息传播和交流；(2) 促进商品的流通；(3) 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4) 有利于降低社会生产成本。

六、经纪人的权利和义务

经纪人的权利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纪活动；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获得佣金；当委托人故意隐瞒事实真相或有欺诈行为时，拒绝或者终止为其提供经纪服务；发现委托人不具有履约能力时，可立即终止经纪活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经纪人的义务是：如实介绍有关交易情况；公正中介；保管好样品；制作有关文书；保守商业机密；不从事违禁商品的经纪活动；依法纳税并接受监督等。

七、经纪人的种类

按经纪人活动形式划分为居间经纪人、行纪经纪人、代理经纪人等。

按经纪人组织形式划分为个体经纪人、合伙经纪人、公司经纪人和其他兼营经纪业务的经济组织。

按经纪人经纪的商品、服务划分，有消费品经纪人、生产资料经纪人、房地产经纪人、证券经纪人、保险经纪人、技术经纪人、劳动力经纪人、文体经纪人、交通运输经纪人、旅游经纪人等。

按商品交易方式分有现货经纪人和期货经纪人。

八、经纪收入

经纪收入是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而获得的收入，其唯一来源是经纪人获得的佣金。

(一) 佣金

1. 佣金的概念。经纪人的佣金是委托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双

方约定，因经纪业务而支付给经纪人的报酬，是经纪人从事经纪活动的合法收入，在性质上是经纪人劳动收入、风险收入和经营收入的综合体。

2. 佣金的种类。佣金分为法定佣金和自由佣金两种。法定佣金是经纪人从事特定经纪业务时按照国家对特定经纪业务规定的佣金标准获得的佣金。自由佣金是经纪人按照其与委托人协商确定的佣金标准获得的佣金。不同的佣金种类适用于不同的经纪业务。

3. 佣金的支付。只有经纪合同中规定的经纪业务的委托方才有支付佣金的义务。为避免在支付佣金上与委托人发生纠纷，经纪人在签订经纪合同时，应将佣金的数量、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及中介不成功时中介费用的负担等方面明确写入经纪合同中。

4. 佣金的防“甩”。经纪业务的特点决定经纪人佣金被甩的可能性始终是存在的。经纪人可通过预付费、预收佣金、签订“专有经纪权合同”、公证或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合同鉴证等措施防止佣金被甩。

（二）佣金与回扣

回扣是指在各类市场上，卖方从应收金额中按协议或规定提出的，以某种方式支付给买方及买方有关当事人的现金和实物。它可以是卖方对买方在价格上的一种让利，也可以是卖方在提高商品价格后的价差中返回给买方当事人的价值转移。佣金在产生的原因、作用的结果和作用的范围上与回扣相似，在所反映的经济关系和性质上与回扣不同。

（三）佣金与信息费

信息费是因提供有价值信息而对信息提供者所支付的价款，是信息商品的销售收入。佣金与信息费在性质上是不同的。

九、经纪人的素质

经纪人的素质是由经纪业务特点决定的，从事经纪业务对经纪人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经纪人的素质主要有：合理的知识结构、

较强的信息意识和对市场机会的把握能力、自觉的法律观念、诚实守信、具有公关能力及良好的心理素质等方面。经纪从业人员在日常工作中应注意从这些方面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经纪人合理的知识结构由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辅助知识构成。在基础知识上，经纪人应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具备经纪业务的一般知识、市场营销知识和法律知识。专业知识是从事专业经纪业务应必须掌握的知识，如作为期货市场的经纪人，要掌握期货市场情况和期货市场操作业务。辅助知识是在经纪活动中用到的除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以外的其他知识。除知识结构外，经纪人其他方面的素质也都直接或间接影响经纪业务的成败。

第三章 各类市场经纪人

一、期货市场经纪人

(一) 期货市场经纪人的概念

期货市场经纪人，是指受客户委托，代其进行期货合约买卖的经纪人。

(二) 期货经纪人的运作及期货经纪人的职能

二、金融市场经济纪人

金融市场经济纪人，是指在金融市场上为资金供求双方提供经纪服务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

(一) 证券市场经济纪人

1. 证券市场经济纪人，是指接受顾客各种委托，代顾客买卖有价证券，以赚取佣金收入的经纪人。

2. 证券经纪人业务。

(二) 保险经纪人

1. 保险经纪人，是指代表被保险人在保险市场上选择保险，并同保险方洽谈保险合同、代办保险手续的经纪人。

2. 保险经纪人业务。

三、技术市场经纪人

(一) 技术市场经纪人的概念

技术市场经纪人，是指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居间、代理的经纪人。

(二) 技术经纪人的分类

依据技术经纪人所经纪的技术商品不同，可将其划分为：专利技术经纪人、非专利技术经纪人、技术开发经纪人、技术人才经纪人等。

(三) 技术经纪人业务

四、房地产市场经纪人

(一) 房地产市场经纪人的概念

房地产市场经纪人，是指收集、整理房地产市场信息，熟悉房地产市场行情，在房地产交易中为顾客提供居间、代理等服务的经纪人。

(二) 房地产经纪人业务

五、文化、体育经纪人

(一) 文化经纪人

文化经纪人，是指在文化娱乐、演出、文物、美术、电影、录音录像、图书报刊等市场上为供求双方提供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

(二) 体育经纪人

体育经纪人，是指为体育比赛、体育表演等活动提供居间、代理等中介服务，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

六、劳动力市场经纪人

(一) 劳动力市场经纪人

劳动力市场经纪人，是指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提供居间或代理服务并收取佣金的经纪人。

(二) 劳动力市场经纪人业务

第四章 经纪人管理

一、经纪人 管理制度的内容

主要包括经纪人登记管理、经纪从业资格管理、经纪行为管理等方面。

二、经纪人注册登记管理

主要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三、经纪人设立的条件

- (一) 个体经纪人设立的条件
- (二) 合伙经济组织设立的条件
- (三) 有限责任经纪公司设立的条件

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经纪人登记注册管理规定的处罚

五、经纪从业者资格管理

- (一) 申请经纪资格证书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二) 经纪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经纪资格证书的核发

六、经纪人经纪行为管理

经纪人在经纪活动中应遵守的基本规则。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经纪人基本规则的处罚。